

國立東華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要點

92年1月14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4月2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9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2月3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3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1月1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月1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之「建教合作」，係指本校各單位運用現有師資、人力與設備接受公私機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各項計畫。包含：
 - (一) 產學合作計畫。
 - (二)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計畫。
- 三、本校教師接受各機關之補助或委託建教合作，應以本校名義與委託機關簽約，個人不得以計畫主持人身分逕自對外承接計畫案；倘因特殊原因，無法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須敘明原因及詳細狀況，個案專簽核准或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辦理。
與其他機關學校協同進行之計畫，如未經本校提出申請，應於該計畫定案後，適時呈報本校備查。
非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託之計畫，應於計畫起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合約簽署。
- 四、合約以一計畫一合約為原則，校長為本校立約代表人，計畫主持人應於合約副署，以示負責。計畫主持人有二人以上時，推定一人代表副署。
- 五、建教合作合約之簽訂及其他有關之行政事項悉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綜理之。
- 六、同一時間內計畫主持人承接計畫件數以不影響教學研究為原則。
- 七、建教合作之合約及計畫書分由本校及委託機構存執。本校存執之合約正本存於研發處，如有副本依序由計畫主持人、主計室、執行單位存執。
- 八、各機構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應依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準則」加列行政管理費及辦理行政管理費與計畫結餘款之分配及使用。
計畫若未依規定或合約辦理，遭相關單位扣繳費用者，所扣列之行政管理費優先由計畫結餘款支應，不足數額再由學校及學院（或單位）依原分配比例扣除。
計畫若未依規定或合約辦理，遭相關單位罰款或需繳交違約金者，優先由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執行單位獲分配之計畫結餘款扣除，不足數額再由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執行單位專帳補足。
- 九、建教合作之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專任教職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或編制外專任(案)研究人員；共(協)同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則不以本校人員為限。
本校非具前項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如經其所屬單位同意提供相關空間及設備供其進行研究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得經所屬單位層轉校方核准後申請。
- 十、建教合作計畫人員之聘任依本校「計畫人員進用要點」辦理。
- 十一、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及計畫參與人員應遵守相關利益衝突迴避原則，進行

迴避或揭露。

- 十二、 參與計畫之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不得將計畫資料外洩，主持人並應加強管控，嚴禁非相關人員接觸需保密資料。
- 十三、 建教合作合約簽訂，不得擔保成果之商品化，及其相關產品責任。若需負擔違約責任，賠償以已撥付之契約價金為上限。
- 十四、 執行敏感性科技相關計畫，其執行相關規範，依本校「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案安全管制作業要點」辦理。
- 十五、 計畫執行團隊於執行計畫相關事宜時，應秉學術倫理及專業道德，並於涉及人類相關研究時，了解並維護生命的尊嚴。
- 十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